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978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。

三、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為因應電信管理法即將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爰預告期間以 30 日計。對於本

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8126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cc4003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